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5 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
號

承辦人：莊幸諭

電話：04-37061068

電子信箱：e-22e8@mail.kl2ea.gov.tw

受文者：新竹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4月10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高字第113004689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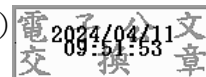
附件：如主旨 (A09030000E_1130046895_senddoc1_1_Attach1.pdf)

主旨：函轉財團法人綠色和平基金會「綠色和平氣候與環境教育
高峰會—減塑與循環」活動資訊，請各校鼓勵相關人員踴
躍參加（請貴局（府）轉知所管學校）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財團法人綠色和平基金會113年4月8日113年綜字第001
號辦理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、國立暨私立（不含北高新北臺中桃園五市）高
級中等學校

副本：財團法人綠色和平基金會、本署國中小組（均含附件）

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

